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7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7 年 10 月 26 日 11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/本處大會議室					
主席	洪召集人進達					
出席委員	王文秀、邱金榮、朱增士(傅韋翔代)、連志強(馬秀英代)、杜玲華、郭俊佑(何昕庭代)、黎浩文、蘇俊強、吳國忠、張繼良、葉家榮					
列席單位(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(決議)事項	<p>上次會報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</p> <p>裁示事項二：「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」有關行政人員殯葬部分，修正方向為技術人員獎金 7 成，請政風室將本處各課室將單位內執行職務人員職務內容所作之說明(執行工作與遺體處理接觸情況、與殯葬業務接觸情形、殯葬技術性、學識等內容)，彙整後提供予人事室，做為未來向中央提出殯葬獎金修法之說帖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人事室本年度召開數次會議仍無定論，案仍列管辦理。</p> <p>討論提案：</p> <p>提案一、精進本處墓區管理員之巡查管考機制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請墓政管理課研擬相關精進措施，待簽報處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提案二、刪除戶役政系統資訊系統閒置帳號與權限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請總務課資訊人員清查戶役政系統使用需求，據以刪除或關閉閒置帳號與查詢權限。</p>					

	<p>提案三、研擬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之罪， 相關處理因應機制。</p> <p>主席裁示:如擬，依所述辦法由政風室及總務課偕同執行。</p> <p>提案四、為落實工程採購二級品管機制，請覈實填寫「工 程採購履約階段自我檢核表 B1~B3」。</p> <p>主席裁示:如擬，依所述辦法執行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依決議事項分派業管單位執行後續

承辦人: 吳振豪

職稱:助理員

電話:(02)8732-9686#29769